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2015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四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接受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股份”）的委托，担任其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申银万国需对金山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根据《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申银万国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由合并重组后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承继。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金山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专业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审慎核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金山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2015年度）
金山股份、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东方新能源、控股股东	指	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铁岭公司、标的公司	指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能源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简称：华电能源，A股股票代码：600726；B股股票简称：华电B股，B股股票代码：900937)
辽宁能源	指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以4.73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铁岭公司100%股权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金诚同达、法律顾问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分别向华电能源和辽宁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铁岭公司 51% 和 4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铁岭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山股份全资控股铁岭公司。

### **(二) 相关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铁岭公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核准了铁岭公司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铁岭公司原股东华电能源、辽宁能源变更为金山股份。金山股份与交易对方完成了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铁岭公司 100% 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 **2、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9002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华电能源以其拥有的铁岭公司 51% 股权认购公司 308,061,649 股股份、辽宁能源以其拥有的铁岭公司 49% 股权认购公司 295,980,782 股股份，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604,042,431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2,706,817 元。

#### **3、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证券变更登记事宜。金山股份向华电能源和辽宁能源合计发行 604,042,431 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相关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金山股份已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及上市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对新增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华电能源、辽宁能源	一、保证及时向金山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山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金山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督导期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	关于真实、合法持有交易资产的承诺函	华电能源、辽宁能源	一、本公司拟转让给金山股份的标的股权是本公司合法拥有，该股权权属清晰。本公司对该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免遭第三方追索。 二、本公司拟转让给金山股份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会因本公司原因导致该股权不能合法过户到金山股份名下。 三、本公司不存在或潜在存在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	本督导期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华电能源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华电能源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上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所持上述金山股份的股票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督导期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	承诺函	辽宁能源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二、上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所持上述金山股份的股票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督导期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5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后股份锁定承诺函	华电集团、东方新能源、华电能源、辽宁能源、金山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一、如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承诺不转让在金山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金山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p> <p>二、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承诺人同意授权金山股份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p> <p>三、如金山股份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承诺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承诺人同意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承诺人在金山股份拥有权益的相关股份。</p> <p>四、如司法机关或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发现承诺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同意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本督导期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6	房产权属瑕疵	华电能源、辽宁能源	纳入本次交易资产评估范围的铁岭公司 18 处房屋和华电检修 3 处房屋，若因尚未完成所有权转移登记或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原因而给铁岭公司造成资产价值减少或其他损失，本公司将以适当方式按持有铁岭公司的股权比例给予金山股份相应的现金补偿。	相关所有权转移登记或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
7	确保金山股份独立性	华电金山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若铁岭公司不能完成前述 16 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则本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按金山股份收购铁岭公司时上述房产的评估值购买上述全部房屋。根据当地相关部门要求，若购买上述房屋需将房屋所在土地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或发生其他费用，则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等）。	相关所有权转移登记或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
7		华电集团	<p>一、资产独立、完整</p> <p>1、确保金山股份依法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不以实际控制人地位干涉金山股份对其资产的控制和运营，保证其资产的独立和完整。</p> <p>2、确保不存在金山股份的资金、资产被华电集团及华电集团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p> <p>二、人员独立</p> <p>1、支持金山股份依法建立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不以实际控制人身份干涉金山股份的人事任免和安排。</p> <p>2、确保金山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华电集团及华电集团控制</p>	本督导期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p>的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p> <p><b>三、财务独立</b></p> <p>1、确保金山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确保金山股份建立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确保金山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华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帐户。</p> <p>4、确保金山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确保金山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华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处兼职或领取报酬。</p> <p>6、确保金山股份依法独立纳税。</p> <p><b>四、业务独立</b></p> <p>确保金山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b>五、机构独立</b></p> <p>1、确保金山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p> <p>2、确保金山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8	避免同业竞争	<p>一、基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目的，我公司确定金山股份是我公司在辽宁省内发展火电项目的投资主体，我公司支持金山股份未来的发展。</p> <p>二、为履行对华电能源的股改承诺，我公司已将持有的铁岭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华电能源，该股权转让行为已完成。</p> <p>华电能源拟以持有的铁岭公司上述 51%股权参与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以最终解决因铁岭公司带来的华电能源股改承诺和华电集团下属两家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p> <p>三、我公司承诺在辽宁省境内不再直接投资开发或收购新的火电项目。</p>	本督导期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p>(1)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在辽宁省从事与金山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在辽宁省从事与金山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对于金山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其第一大股东地位损害金山股份及金山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p> <p>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p>	本督导期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不可撤销。	
	辽宁能源	<p>(1) 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辽宁省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山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金山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山股份；</p> <p>(2) 对于金山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其第二大股东地位损害金山股份及金山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p>	本督导期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9	华电集团	<p>一、不利用金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对金山股份的重大影响，谋求金山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二、不利用金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对金山股份的重大影响，谋求与金山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三、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金山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山股份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与金山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金山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p> <p>1、督促金山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山股份章程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p> <p>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市场价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金山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山股份利益的行为；</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山股份章程的规定，督促金山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本督导期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华电能源、辽宁能源	<p>一、不利用对金山股份的重大影响，谋求金山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二、不利用对金山股份的重大影响，谋求与金山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三、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金山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山股份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与金山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金山股份及其控制</p>	本督导期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p>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p> <p>1、督促金山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山股份章程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p> <p>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市场价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金山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山股份利益的行为；</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山股份章程的规定，督促金山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	--	---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督导期内，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重组各相关方承诺履行的相关情况。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 2015 年度主要业务回顾

公司面对市场需求总体偏弱、用电需求低迷的外部环境，制定了深化管理措施，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推进重点项目及加大营销力度作为工作重心，围绕安全生产、燃煤管控、市场营销等环节开展创新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 1、确保安全，强化营销，优化生产经营指标

针对生产经营中成本和能耗的经济问题，公司从编制燃料管理方案入手，配合专项技改措施，不但优化了能耗指标，也为“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做好了准备。

面对经济下行带来全社会用电量下行的形势，公司持续强化了市场营销工作，抢抓发电量，基本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在供热市场上，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直供热挂网面积现已达2261.9万平方米，其中年内新增266.5万平

方米，全年累计完成供热量1354.3万吉焦，带动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提升。

### 2、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强公司整体实力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分别向华电能源和辽宁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铁岭公司51%和49%股权。本次交易已于2015年12月24日执行完毕，公司现直接持有铁岭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华电能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华电集团将间接持有金山股份38.50%股权。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履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改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稳步推进重点项目，调整公司产业结构

公司对新建项目的相关工作进展给予了密切关注，公司以“锡盟—江苏泰州”特高压线路核准为契机，积极推动白音华公司二期项目进展，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推进彰武大林台、阜新娘及营子、阜新双山子、彰武孙家坑各48MW风电项目及彰武后新秋10MWp光伏发电项目等新能源项目的前期工作，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发展基础，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2015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5,390.98万元，同比下降7.55%，实现营业利润65,996.40万元，同比下降30.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62.27万元，同比减少43.70%。具体情况如下：

### 1、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153,909,825.74	7,738,543,012.93	4,612,343,337.86	-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622,715.67	459,344,556.10	276,960,342.07	-4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546,166.90	279,995,643.21	279,995,643.21	-56.23%

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081,391.26	2,743,714,536.97	1,660,216,156.14	1.03%
	2015年末	2014年末		同比增 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229,754,613.35	20,507,731,948.63	15,010,808,767.05	-1.36%
期末总股本	1,472,706,817.00	868,664,386.00	868,664,386.00	69.54%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发电量下降以及电价下调。

##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53	0.3930	0.3247	-4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153	0.3930	0.3247	-4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33	0.3282	0.3282	-5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18.41	14.23	减少9.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14.37	14.37	减少8.89个百分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 年度，金山股份如实披露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业务发展基本符合预期。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使他们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 **(三)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提高了董事会的办事效率。

## **(四)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要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五)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

公司正逐步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2015年，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经营管理任务。

## **(六)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 **(七)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山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

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2015年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黄晓彦

杭航

